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37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邱樟林、黃信雄、郭德田、柯育沅、黃茂松、郭林勇、
林勝利

肆、列席人員：吳淑玲、王榮煌、李焜鵬、吳月娥、謝瑞賀

伍、主席：賴主任委員振溝
紀錄：謝碧菁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一)本縣芬園鄉溪頭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經於 5 月 20 日至 22 日受理登記，計有李永蕙等 4 人申請登記，候選人消極資格經行文相關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其資格提請大會審定。

(二)本縣田尾鄉新生村第 21 屆村長范賜麒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本（108）年 5 月 15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經彰化縣政府函請本會辦理補選，爰擬訂於 108 年 8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有關選舉工作程序表等提案，請大會審議。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受理關於本縣 107 年 5 合 1 選舉選舉訴訟案件，到目前為止，有田中鎮三光里里長因賄選案經法院判刑 1 年 4 月，褫奪公權 4 年，緩刑 4 年，經電詢法院已經於 108 年 5 月 27 日確定，惟尚待法院來文。

以上報告，提請公鑒。

玖、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芬園鄉溪頭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辦法：資格審定後，函請芬園鄉公所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並如期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芬園鄉溪頭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1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芬園鄉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芬園鄉溪頭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1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芬園鄉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芬園鄉溪頭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李永蕙等4人政見稿，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本會芬園鄉選務作業中心依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芬園鄉溪頭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函請芬園鄉公所轉知各候選人及政黨依循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彰化市古夷里及社頭鄉廣福村第21屆村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如期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田尾鄉新生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田尾鄉公所、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8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田尾鄉新生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2萬3,000元整，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9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田尾鄉新生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田尾鄉公所查照，並將本注意事項附於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件袋內俾供遵循。

決議：照案通過。

第10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田尾鄉新生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期間擬訂自民國108年7月1日至8月15日，計一個半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田尾鄉公所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1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草案)1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附議：郭林勇、邱樟林

案由：田中鎮三光里長邱垂鏞因違反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交付賄賂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本(108)年 5 月 27 日判刑確定，其里長職務業由田中鎮公所辦理解職中，屆時本會接獲縣府補選公文，是否授權由業務單位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併同田尾鄉新生村長合併辦理補選，免再提委員會議審議，以符時效。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